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鹿草事務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楊琇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2 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64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1 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翊婷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
1	城正企業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湖分公司	鹿草事務機器有限公司	7,875元	DE0000000	110年9月29日